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預告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30 日有關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的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預告公告（「預告公告」）。

由於在預告公告的英文版中發現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第二段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預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的十二個月（「報告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75,000,000.00 元至人民幣 85,000,000.00 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 15,823,600.00 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62,000,000.00 元至人民幣 72,000,000.00 元（上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 9,657,900.00 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 0.09 元至人民幣 0.11 元（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0.02 元）。」

預告公告的中文版概無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告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 年 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